

利辛县乡村振兴局

利辛县 2024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 补助实施方案

各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

根据《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安徽省扶贫办关于调整优化“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程序的通知》（皖扶办〔2018〕104号）、《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皖财农〔2021〕4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实际情况，为更好的推进 2024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符合“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做到“应补尽补”。

二、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三、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期限及标准

（一）补助对象。符合“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条件的脱贫户（含脱贫不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已消除风险的监测户不再享受（但存在一定“时间周期”的帮扶政策需

要延续，即完成当前学段)。

1. 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含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以及全国首批 15 所职业本科试点学校等)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无论其子女在何地就读，均在其家庭所在地申请脱贫人口助学补助。

2. 除上述对象以外的其他农户或人员，均不得纳入雨露计划项目补助范围。

(二) 补助期限。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在校学习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其家庭均可享受脱贫人口助学补助。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期间享受脱贫人口助学补助，毕业后直接升入高等职业院校继续学习的学生，其家庭继续享受该资助政策。

(三) 补助标准。按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补助。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发放，每学期每生 1500 元。

四、补助流程

(一) 摸底排查

各乡镇要结合动态管理工作，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入学之际，镇村要适时开展“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对象摸底调查，提高数据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动态掌握本地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在职业学校就读基本情况，

建立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春（秋）季学期“雨露计划”摸底台账。

（二）户申请

由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或委托该户家庭成员、帮扶联系人填写《利辛县××年春（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申请表》、提供“学籍证明”。

（三）村初审

结合“雨露计划”摸底台账以及户申请，形成拟补助人员名册，由村（居）两委成员、镇（乡）人民政府包村干部逐人审核校正，对其就读状态、是否在校、是否属于脱贫户和监测户进行核实，标注是否符合资助条件。经初审合格，由村（居）委会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申请表》（一式三份）、《学籍证明》及拟补助人员名单一并上报镇乡村振兴工作站复核。

（四）镇复核

各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对村级上报资料的规范性进行复核，并通过数据比对，核实是否属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是否在校在读在籍。

（五）应补尽补

1.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学生。根据省乡村振兴局通知，由县乡村振兴局导出春（秋）季学生名册，交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由行政村逐人审核校正，对于符合补助条件

的，填报《“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申请表》（一式三份），无需贫困学生提供“学籍证明”。

2. 符合补助条件但不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学生。结合前期“雨露计划”摸底情况，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学生同步逐级审核公示，打卡发放补助资金，确保应补尽补。

3. 春（秋）季学生补助名单确定后，镇乡村振兴工作站将春（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申请表》（一式三份）、《学籍证明》及拟补助人员名单一并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六）县审批

县乡村振兴局组织人员对镇级上报资料的规范性进行审核，并通过数据比对，核实是否符合资助条件。审核通过后，县乡村振兴局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并将相关资料返还镇村。

（七）公示

经县级审核通过后的脱贫户家庭子女为拟补助对象。拟补助人员名单在县、镇、村三级同步进行公示。县级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镇村分别在镇（乡）政务公开栏和行政村村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接受群众监督。镇村公示照片电子版应打包上传县乡村振兴局留存。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经核实后由县乡

村振兴局取消其补助对象资格。

（八）打卡发放

公示结束无异议，县乡村振兴局向县财政局申请设立批次，由各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通过“利辛县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上传补贴清册，造册结束后，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打卡发放到户。

（九）系统录入

各乡镇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扶贫项目管理模块中录入“职业学历教育”子项目实施情况，关联已经获得补助的家庭和学生。

（十）公告。

年度“雨露计划”项目实施结束后，在县、镇、村三级同步进行公告。县级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镇村分别在镇（乡）政务公开栏和行政村村务公开栏内进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镇村公告照片电子版应打包上传县乡村振兴局留存。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镇村做好“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审核校正工作，做好乡镇上传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清册的审核和审批。镇、村是“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审核校正的责任主体，对补助对象的精准性、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确保应补尽补。

(二) 严格审核把关。各乡镇要依据防返贫监测系统内脱贫人口名单，审核其是否是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需提供材料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审核其是否在校在读接受全日制中等或高等职业教育。

(三) 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操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杜绝虚报、套取、截留、私分补助资金行为的发生，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健全机制建设，及时发放雨露计划补助，有效解决中高职脱贫户家庭学生上学难的问题，确保实现联农带农帮扶效果。

(四) 加强档案管理。按照“打卡一批归档一批”的要求，打卡发放结束后，镇村要及时做好资料归档。

